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「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申請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動物收容組	<pre> graph TD 1([1. 收件]) --> 2{2. 書件審查} 2 -- 不符合 --> 21[2.1 通知補正] 21 --> 22{2.2 是否依限補正} 22 -- 否 --> 23([2.3 駁回]) 22 -- 是 --> 1 2 -- 符合 --> 3{3. 飼養場所現場會勘} 3 -- 不符合 --> 31[3.1 通知書面補正或複勘] 31 --> 32{3.2 是否補正或通過複勘} 32 -- 否 --> 33([3.3 駁回]) 32 -- 是 --> 4{4. 審議小組會議} 4 -- 不同意補助 --> 41([4.1 駁回]) 4 -- 同意補助 --> 5[5. 會議結論副知申請單位] </pre>	1. 0.5日 2. 14日 須現場會勘者 3. 15日
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審查小組		4. 15日
動物收容組	5. 會議結論副知申請單位 6. 製作獎勵補助金額核定函 7. 補助金額核定通知	5. 4日 6. 6日 7. 0.5日

申請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一般案件40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、須實地複勘案件55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